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3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。(376550000A_11101931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2022年辦理「月蘭獎」申請辦法1案，申請期間自111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7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申請辦法1份；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該會周小姐，電話：(02)25031888分機29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9/26

